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

文件

洪财社指〔2024〕3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社发局），湾里管理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99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

〔2023〕146号)等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关款项,市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县(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二、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利民属性,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补助资金在《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67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洪财社指〔2023〕106号）下达。请各县（区）按照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县（区）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或地区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南昌市合计	27145						
市本级小计	860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14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	救济费
南昌市救助站	717	2082001	临时救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	救济费
县区小计	26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	——
南昌县	7113						
新建区	4806						
进贤县	6398						
安义县	2143						
湾里管理局	382						
青山湖区	928						
东湖区	738						
西湖区	720						
青云谱区	457						
红谷滩区	1346						
高新区	652						
经开区	602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27145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按不低于省里确定的保障标准执行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